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15 時 30 分
-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新聞發佈室
- 三、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增財、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蔡總幹事西湖、蔡副總幹事建鑄、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錢主任忠直、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政風室主任陳宗強。
- 五、主席：李主任委員增財 紀錄：陳立人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230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 八、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1.26 中選人字第 1113750034 號開會通知單：
 1. 內容摘要：研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部分是否比照本會採取任期交錯制討論一案。
 2. 處理情形：本會因疫情考量未出席，並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填具會議意見表傳送中選會(仍維持現行任期制制度)。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2.9 中選務字第 11131500321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2. 處理情形：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將本會規劃實施內容及預期辦理成果報告函報中選會，並轉請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2.11 中選務字第 1113150034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2. 處理情形：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將本會規劃實施內容及預期辦理成果報告函報中選會，並轉請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2.15 中選務字第 1113150035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
2. 處理情形：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函請各鄉鎮公所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 13.5 人為原則(不包括監察員)辦理招募，並依限回報預定招募人數及招募進度。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3.2 中選務字第 1113150062 號函：

1. 內容摘要：本會原訂 111 年 1 月 17 日、18 日舉辦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會，改定於 111 年 4 月 7 日、8 日舉辦。
2. 處理情形：本次檢討會前因疫情改定舉辦日期，將依中選會實施計畫派員參加。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2.18 中選政字第 1113900083 號函：

1. 內容摘要：本函提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相關函釋彙整資料一份。
2. 處理情形：上傳本會網頁宣導。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2.18 中選政字第 1113950029 號函：

1. 內容摘要：重申本會新到任之主任委員、主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等兼職人員第一年應以「就(到)」職申報，不應以「兼任」類別申報。
2. 處理情形：上傳本會網頁宣導。

九、重要工作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5 日中選人字第 11137500202 號會評定本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績效等第為「甲等」，請辦理選務有功人員獎勵，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1. 本會辦理本次公投業務人員計 52 人(含委員 9 人、監察小組委員 9 人、專任人員 5 人、常、臨兼人員 27 人及顧問 2 人)，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業務績效考核獎懲基準」，績效等第「甲等」得記功二次 2 人(2%)、記功一次 2 人(2%)、嘉獎二次 11 人(20%)，嘉獎一次人數由本會自訂。
2. 主任委員李增財擬予嘉獎二次，副總幹事蔡建鑄記功一次，已函報中選會核定。
3. 本會公投業務承辦人第一組課員陳立人、第四組課員魏小娟記功二次，第一組辦事員唐敏毅記功一次，駕駛許丕湖嘉獎二次，由本會逕予核定。
4. 臨兼監察小組委員、常、臨兼人員及兼任顧問，其獎懲建議表分別函送權責機關核辦。
5. 本會前副總幹事吳世榮、兼任人事室主任蔡流冰因已於 111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另有 8 名委員及 4 名監察小組委員未具公務人員身分，已函中選會請頒獎狀。

十、提案討論：

(一)案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2.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 (2)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 (3)前述各項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其餘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 (4)為期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本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3.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

4.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另中央選舉委員會前已訂定「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本會及各鄉鎮選務工作同仁，務必遵循相關工作程序，依規定完成各項選舉事務，俾使 111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順利辦理完成。

十三、散會。